

合同编号:

服务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: 府谷县主城区暴雨强度公式编制服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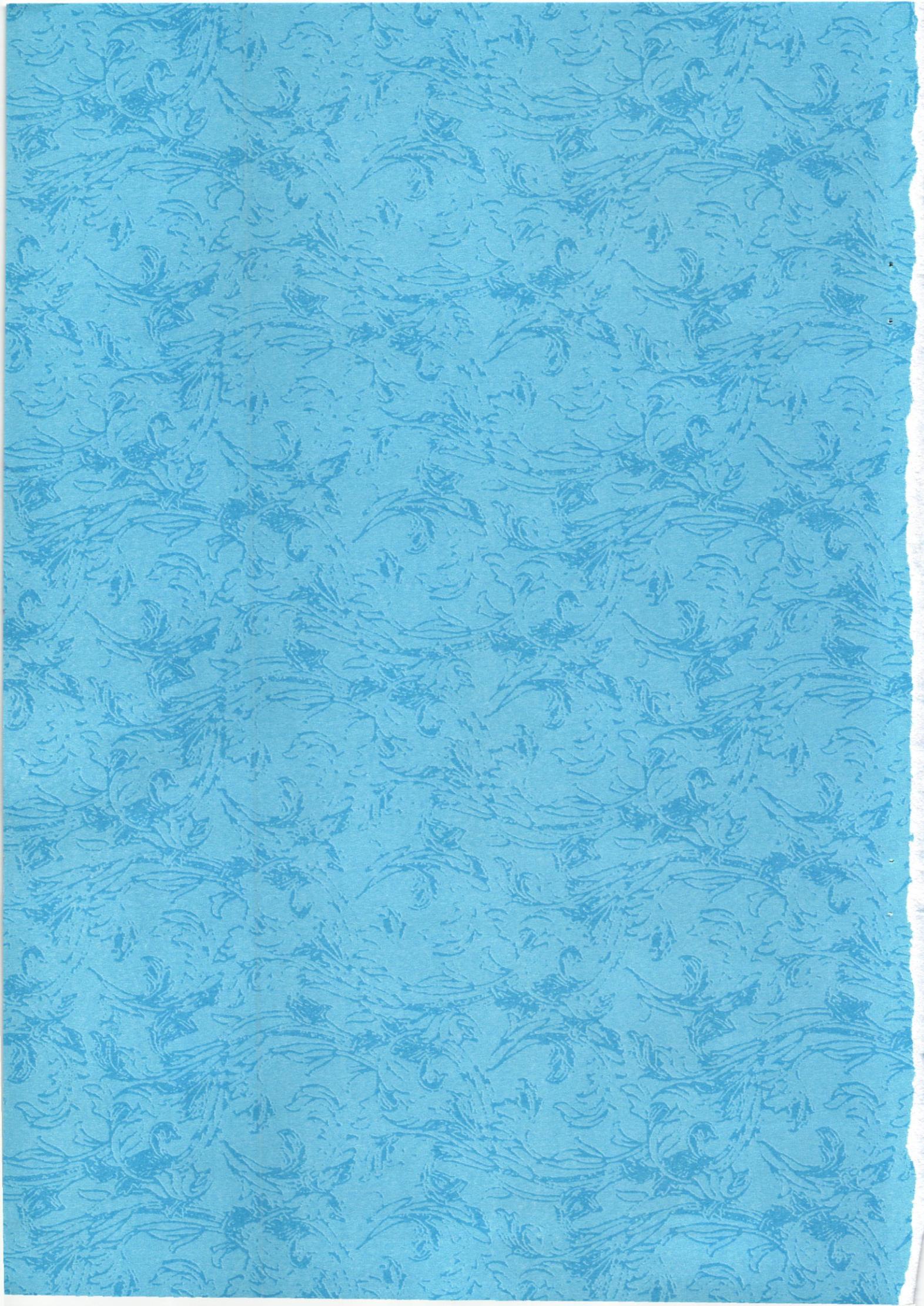
项目地点: 府谷县

采 购 方: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服 务 方: 榆林市晟辉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年 11月 10日





府谷县主城区暴雨强度公式编制服务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榆林市晨辉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 47 号

联系人：杨雪

联系电话：1899228409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内涝防治信息发布等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建办城〔2022〕30号、陕建市发〔2024〕21号、榆政住建发〔2024〕217号）、《室外排水设计标准》（GB50014）等政策标准，甲乙双方就“府谷县主城区暴雨强度公式编制服务”采购事宜，经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府谷县主城区暴雨强度公式编制服务
2. 项目目的：解决府谷县主城区内涝防治需求，为城市排水管网设计、防洪规划、海绵城市建设等提供科学的暴雨强度参数，提升城市气候适应力
3. 政策依据：本项目严格遵循建办城〔2022〕30号、陕建市发〔2024〕21号、榆政住建发〔2024〕217号文件要求，确保暴雨强度公式每5年修订的合规性，成果符合《室外排水设计标准》（GB50014）等国家及地方标准

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乙方需按以下内容完成服务，所有工作需符合《陕西省物价局关于规范气象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陕价服发〔2012〕43号）及相关技术规范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资料整编与质量控制

1. 完成国家气象站近30年逐分钟降水资料数字化及整编，确保数据完整、准确。
2. 完成区域站近5年分钟降水数据质量控制及整编，剔除异常数据，保障数据有效性。
3. 完成近60年长年代气候分析降水数据质量控制及整编，形成连续的气候降水数据集。
4. 建立近30年各历时（含5min、10min、15min等16个降雨历时）暴雨强度资料样本序列。

（二）报告编制及分析

1. 开展暴雨气候特征分析，明确府谷县主城区暴雨频次、强度、年代际分布规律。
2. 完成短历时（11个历时）暴雨强度公式推算及精度检验，确保公式误差符合规范要求。
3. 完成长历时（16个历时）暴雨强度公式推算及精度检验，确保公式误差符合规范要求。
4. 开展暴雨强度公式适用性分析，明确公式适用范围及调整建议。
5. 完成短历时（11个历时）、长历时（16个历时）雨型设计，提供不同重现期雨型分配结果。

6. 绘制相关图表（含不同重现期、不同历时降水强度图表等），编制《府谷县主城区暴雨强度公式报告》。

（三）其他服务

1. 承担项目评审咨询工作，包括 5 人次评审费，咨询专家和评审专家须填写咨询费和评审费领取单，以及报告印刷费、邮费。

2. 承担项目税费及不可预见费（如临时数据补采、技术方案微调等）。

（四）成果交付

乙方需在服务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，提交满足本合同第二项要求的报告，提供的报告形式为纸质版（3 份）和电子版（1 份）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合同总价

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元整（¥292,000.00），该价格为固定总价，包含资料整编、报告编制、评审咨询、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所有服务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（含项目评审）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全部服务费，乙方需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及最终验收报告。

四、履行期限及进度要求

1. 总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。

2. 关键节点：

（1）资料整编与质量控制：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并

提交初验。

(2) 报告编制及分析：资料整编初验合格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并提交评审。

(3) 项目评审及验收：报告提交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。

3. 若因甲方原因（如延迟提供基础资料）导致工期延误，工期相应顺延；若因乙方原因延误，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：

(1) 监督乙方服务进度及质量，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。

(2) 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，对成果进行验收。

2. 义务：

(1)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提供府谷县主城区基础地理信息、现有排水管网规划等必要资料。

(2) 协调气象、应急等部门为乙方提供数据获取支持。

(3)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价款，配合乙方开展验收、评审工作。

(4) 对项目涉及的气象数据、灾情数据等保密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（保密期限至合同终止后 3 年）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：

(1) 要求甲方按时提供必要资料及协助，按合同约定收取价款。

(2) 若甲方逾期支付价款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义务:

- (1) 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、标准及工期完成工作，确保成果合法、科学、准确。
- (2) 接受甲方监督，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在 5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整改。
- (3) 承担服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责任及经济损失。

六、验收标准及流程

(一) 验收标准

1. 报告编制：包含本合同第二条第（二）款全部内容，暴雨强度公式推算精度符合《室外排水设计标准》（GB50014），适用性分析覆盖区域站点。
2. 成果交付：提交的报告、数据、图表齐全，电子版可编辑、纸质版装订规范。
3. 评审要求：项目评审需有 5 名及以上专业人员参与，评审意见为“合格”。

(二) 验收流程

1.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，向甲方提交《验收申请》及完整成果，甲方向陕西省气象局提交验收申请，由陕西省气象局组织开展评审。
2.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（可邀请气象、水利等部门专家参与）。
3. 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《最终验收报告》，双方签字确认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约：

- (1) 逾期支付价款的，每逾期 1 日，按逾期金额的 0.0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，由此造成的工

期延误由甲方承担。

2. 乙方违约：

(1) 逾期完成服务的，每逾期 1 日，按合同总价的 0.0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已收价款，并赔偿合同总价 20% 的违约金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合同价款结清、成果交付且无争议之日止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 1：廉洁合同

甲方（盖章）：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晟辉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附件 1：廉洁合同

廉洁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榆林市晟辉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第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工作人员应向乙方告知本单位廉洁从业制度及规定。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有权对合同洽谈、执行全程廉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(二) 甲方工作人员须严格保密合同洽谈中的商业秘密，未经书面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。

(三) 甲方工作人员在业务往来中，严禁以下行为：

1. 索取或收受乙方贿赂、回扣、好处费；
2. 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；
3. 要求乙方报销个人或单位费用；
4. 参加可能影响公务执行的宴请、娱乐活动；
5. 向乙方推荐亲属、亲友参与项目相关材料供应、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。

(四) 若无法拒绝乙方财物，甲方工作人员须在 7 个工作日内上交甲方纪检监察部门，并留存书面记录。

(五) 甲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单位其他廉洁自律规定。

第二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乙方纪检监察部门有权监督合同履行中的廉洁情况，并配合甲方开展违纪问题调查取证工作。

(二) 乙方应主动了解并遵守甲方廉洁制度，接受甲方监督。

(三)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获取合同洽谈中的商业秘密。

(四) 乙方工作人员在业务往来中，严禁以下行为：

1. 向甲方人员行贿、提供回扣或好处费；
2. 赠送甲方人员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；
3. 为甲方人员报销费用，或无偿提供交通工具、通讯设备等；
4. 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务的宴请、娱乐活动；
5. 接受甲方人员推荐的亲属、亲友参与项目经济活动；
6. 为甲方人员及其亲属提供装修、旅游安排，或借婚丧嫁娶赠送财物。

(五) 乙方发现甲方人员存在不廉洁行为，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。

第三条 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经核实后，甲方将依规给予党纪、政务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(二)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经核实后：

1. 合同尚未签订的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合作资格；
2. 合同已签订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 5%~10% 的违约金，情节严重的，可单方解除合同；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；
3. 甲方将乙方列入不良合作名单，3 年内不再与其开展任何合作。

第四条 其他条款

(一)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主合同终止后，本合同关于违约责任的条款继续有效。

(二)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(盖章)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(签名) 
2025年 11月 10日

乙方：榆林市晟辉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(盖章)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(签名) 
2025年 11月 10日